

华中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优秀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力求创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管理的特点，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当年9月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热心集体活动。

2.按学校规定报到和注册；无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或不通过；无违反研究生学术规范行为（以正式认定为据）。

3.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在上一学年度获得“三好研究生”（含“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在北图核心、CSSCI、SCI、SSCI、EI 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科研成果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批示或采纳。

4.社会实践丰富。积极支持并参与学校或学院举办的活动；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组织职务并做出应有贡献且得到所在单位认可；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校外大型社会公益活动并产生积极效果。

三、优先条件

(1) 学术论文在 SCI、SSCI、EI、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3000 字以上）、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政治学研究、教育研究、历史研究杂志上正式发表；

(2)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优秀论文一等奖，或科研成果被国家级政府部门批示或采纳。

三、奖励标准及名额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金额度为每生每年（次）2 万元，一次性发放，颁发国家统一负责印制的奖励证书。奖励名额以评审当年学校名额分配为准。

四、评选程序

(一) 前期布置: 各年级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传达相关文件精神, 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二)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正反打印一式三份, 导师填写推荐意见, 申请者将签好字的申请承诺书、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在校学习课程成绩打印单(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打印)、成果证明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电子版清单)交至学院办公室。相关表格结构不得自行更改。

(三) 学院初审: 学院办公室依照评审条件, 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并对申请者材料及推荐候选入围名单进行公示。

(四) 候选人名单确定: 学院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 以学院制定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附件 2《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年鉴定综合测评奖励分明细表》为主要评审依据, 评议并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五) 学院公示: 对推荐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六) 材料上报: 学院完成初评工作, 并报送推荐人选名单。学院将评审工作总结、《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及研究生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所有材料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接受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七) 学校审定、公示: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获奖名单并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教育部。

五、评选原则和说明

(一)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坚持评选条件, 通过此项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加强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 激励广大学生注重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二) 研究生在校学习阶段同一研究成果(荣誉)只能用于一次成功申报国家奖学金, 申报国家奖学金未成功者在校学习阶段研究成果(荣誉)可以累积用于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申请。

(三) 同一学年内, 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奖助学金, 奖金额度可以累加。

(四) 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只计算其硕士阶段所取得的成果, 成果公开发表日期截止至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所有论文均以正式出版或在线发表为准(仅有接收函或用稿通知不算)。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中农业大学, 署名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自己的导师为第一作者同时本人为第二作者。

(五)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研究生需要填写《承诺书》。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六、学院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主任：王洪波

委员：吴春梅 李恺 梁伟军 朱清海 王娟 胡丰顺 吴斌 研究生代表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如果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违背上述原则，则取消其评审资格；受此影响的获奖名单需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七、监督及反馈方式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对评选结果有异议或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公示期可以向学院办公室书面反映。

-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承诺书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明细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p>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承诺书

本人声明，在国家奖学金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所呈交的科研成果是我硕士学习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我已经仔细阅读国家、学校、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实施规定，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国家、学校、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实施规定；
2. 申请材料上交后不再修改，补充；
3. 如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本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同时接受学校处罚。

承诺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明细表

项目	内容					加权分
参加活动 情况	时间	名称		等级	分数	
	
科技成果 获奖情况	时间	名称		等级	分数	
	
发表文章 情况	时间	名称	刊物	刊物级别	分数	
	
社会工作 情况	单位名 称	职务	得分			
	
学习成绩						
加权总分						

备注：加分方法参照综测细则，提供材料纸质版按明细表顺序放好及时交到办公室，电子版发到邮箱。其中项目 1、4 属于社会实践，项目 2、3 属于科研能力，项目 5 属于学习成绩。